

#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103年06月27日 10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，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 
104年01月20日 103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4月23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教育部114年10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96457號函備查

**第一條** 新竹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新竹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**第二條**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**第三條**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**第四條**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**第五條** 學生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記嘉獎、記小功、記大功、特別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記警告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。

**第六條**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合於學校「服裝儀容規範」，且經師長推薦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拾金(物)不昧其價值輕微者。
- 三、住校生內務整潔，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四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五、擔任值日生或對師長交付之工作特別盡職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主動為公服務，經師長推薦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- 七、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，或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低者。  
(如糾紛事件、人員輕傷或財損具體損失低於十萬元者)。
- 八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九、體育競賽時能表現運動道德與精神者。
- 十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。
- 十一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二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三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十四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十五、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六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優異，符合本校「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」者。
- 十七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者。
- 十八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九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#### 第七條

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優異，符合本校「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」者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六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八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九、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，或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高  
(如違法暴力事件、人員重傷或財損具體損失高於十萬元，未達百萬元者)。
- 十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十一、學期全勤者。
- 十二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三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十四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#### 第八條

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一、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二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三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五、向學校反應、檢舉重大弊害，即時遏止不良後果發生，經查明屬實，或主動通報校園重大危安事件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[如校內爆裂物事件；人員集體(3人以上)受傷、中毒；綁架、勒索、強暴威脅等重大不法活動或財損具體損失高於百萬元者]。
- 六、長期為校服務，著有績效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。
- 七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優異，符合本校「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」者。
- 八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九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符合本校「榮譽獎章頒發標準」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者。
- 六、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七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八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
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一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、隨地吐痰、拋棄廢棄物或製造髒亂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住宿生違反「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」，多次勸導仍不改善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作業撰寫或參與比賽等活動，有侵害著作權法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上課參加各款集會(團體)活動，不遵守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或活動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九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不遵守「請假規則」者。
- 十三、擔任各級自治幹部、負責班級或社團事務、或師長交付任務，不負責盡職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。
- 十四、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等不具教育目的之物品(含自製賭具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五、使用校園網路觸犯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十七、於學習時間，非課程教學需要，進行不具教育目的電子遊戲之操作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八、騎乘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未戴安全帽或雙載，經勸導後仍未改進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違反本校考試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、未經學校核定逕自搭乘學校交通車，致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一、攜帶、觀看、閱讀不良書刊、圖片或影片等不良物品，情節輕微或深具悔悟者。
- 二十二、違反本校防治法定傳染病相關防疫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一、故意損壞公物（如置物櫃、課桌椅或攀折公有花木等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。
- 三、攜帶、觀看、閱讀不良書刊、圖片或影片等不良物品者。
- 四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七、私拆他人函件者。
- 八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攜帶、飲用或吸食香菸、電子煙、檳榔、酒精飲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住校生違反「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」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(含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者)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二、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與同學言語衝突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宿舍，係初犯者。
- 十六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事後有悔悟者。
- 十七、使用校園網路觸犯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八、冒用或頂替他人姓名、學號等資料者。
- 十九、攜帶煙火、鞭炮或易燃等危險物品者。
- 二十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留言、線上討論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、手機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非法軟體交易，或傳送詐欺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，拍攝、製作或傳遞不當圖片、影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一、作業撰寫或參與比賽等活動，有侵害著作權法等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二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三、借用學校公物不還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四、違反本校防治法定傳染病相關防疫規定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五、違反本校考試規定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六、未經學校核定逕自搭乘學校交通車，致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七、蓄意嘲笑、謾罵、驚嚇、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。
- 二十八、未經同意私自偽造、打造學校鑰匙、電梯卡、遙控器等物品者。

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一、參加不良組織或樹立幫派，經勸告深知悔悟者。
- 二、打架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五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重大者，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參加賭博有具體事實者。

七、販賣或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
八、冒用或偽造文書簽章者。

九、冒用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
十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事後無悔意者。

十一、攜帶、飲用或吸食香菸、電子煙、檳榔、酒精飲料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二、住校生未經許可留宿外人（累犯），或帶異性同學（友人）等進入宿舍者。

十三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
十四、故意污損學校設備、佈告或師長、同學之物品者。

十五、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六、越牆進出學校係屢犯者。

十七、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（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）一同助勢，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八、恐嚇或勒索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九、冒用或頂替他人姓名、學號等資料，影響（損害）他人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、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，篡改學籍、成績或其他資料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一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留言、線上討論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、手機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非法軟體交易，或傳送詐欺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，拍攝、製作或傳遞不當圖片、影片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二、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宿舍，再犯者。

二十三、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二十四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五、違反本校防治法定傳染病相關防疫規定且屢勸不聽，情節重大者。

二十六、違反本校考試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三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移送獎懲會加重懲處：

- 一、鬥毆、滋事、聚眾，情節嚴重，或攜帶刀械經查屬實者。
- 二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屢勸不改者。
- 三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係再犯者。
- 四、恐嚇或勒索同學達犯刑罰則者。
- 五、竊盜行為，係再犯，或情節重大者。
- 六、違犯性平案件，係再犯，或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各項之一情節輕微，且深具悔悟者，得經獎懲會議討論後決議辦理。

第十五條 特殊需求學生之懲處應符合教育精神，依據本校獎懲規定第三條和第四條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況，以確保合理性與適切性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達三大過（含）以上者，應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
第十七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十八條 殺打師長或勒索、恐嚇師長者，得移送治安單位究辦。

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嘉獎經生輔組長、小功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記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校長核定。
- 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二十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，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二十三條 學生之特別獎勵，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議決結果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學生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議決結果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第二十五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過程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